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恢复审核的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市华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 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2年4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止 审核通知: "2022年4月30日,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重大资 产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创业板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对其中止审核"。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完成了本次交易的加期审计及更新申请材料等工作,并于 2022年5月1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

2022 年 5 月 12 日,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回复信息, 根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相关规定,深圳证券 交易所同意恢复审核。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 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 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